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建字第5號

上訴人即

原告 梁麗子即源銘企業行

源銘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龔御銘

被上訴人即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法定代理人 張文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即原告提起上訴，請求確認開裕公司對被上訴人即被告於源銘企業行及源銘營造有限公司分別於新台幣（下同）4,408,370元及1,361,590元之扣押範圍內有債權存在，其上訴利益合計為5,769,960元，依此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7,18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莉君